

檔 號：SECO604
保存年限：3年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承辦人：蔡淑后
電話：049-2231191分機507
傳真：049-2248461
電子信箱
：tiffany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020000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000268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來唱日月潭之歌歌唱比賽」活動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2月28日止，敬請 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日月潭之歌，期使日月潭歌曲可以傳唱，本局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二、參賽組別：青(少)年組(年滿15歲至30歲)、社會組(年滿31歲至45歲)
- 三、賽程：初賽102年3月30日(週六)、決賽102年3月31日(週日)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講廳（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5號）
- 五、比賽獎勵：各組第1名1名、獎金4萬元，第2名1名、獎金3萬元，第3名1名、獎金2萬元，優勝5名、每名獎金7,000元，第1、2、3名並頒發獎盃1座、優選頒發獎狀1紙。
- 六、活動簡章請至本局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nthcc.gov.tw/>)「來唱日月潭之歌歌唱比賽」專區項下下載。洽詢專線：電話：(049)2231191分機507 蔡小姐
- 七、檢送活動簡章供參。

裝

訂

線

秘書室



102年1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043)號



1/9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音樂協進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藝術科

102/02/21
09:06:17

秘書室 莊宗憲

採送新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室 鄭亦軫

南開科技大學 孫同文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秘書室 莊宗憲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正龍(甲)

「來唱日月潭之歌」歌唱比賽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日月潭之歌，藉由日月潭歌曲的傳唱，吸引更多旅客駐足欣賞日月潭之美，累積日月潭文化內涵，並營造豐富多元充滿文藝氣息園地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年滿 15 歲至 45 歲之民眾，依比賽組別報名(如附件一)。為提供民眾參賽機會，「日月潭之歌」專輯之歌曲原創作者及原唱者，恕無法參加本比賽。
- 五、比賽曲目：
- 初賽：自選曲，曲目不限。
- 決賽：指定曲，以南投縣政府 101 年發行之「日月潭之歌」專輯歌曲為主，由參賽者自行選唱專輯其中 1 首歌曲，歌曲曲目及伴唱卡拉，請自行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)/「來唱日月潭之歌歌唱比賽」下載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- (一)青(少)年組:限民國 71 年 3 月 1 日至 87 年 2 月 28 日之間出生，15 歲至 30 歲。(未滿 18 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，如附件二)
- (二)社會組:限民國 56 年 3 月 1 日至 71 年 2 月 28 日之間出生，31 歲至 45 歲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各組比賽分初賽與決賽兩階段

		社會組	青(少)年組
初賽	日期	102 年 3 月 30 日(週六)	102 年 3 月 30 日(週六)
	報到時間	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完成報到	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完成報到
	比賽時間	上午 9 時起	下午 1 時 30 分起
決賽	日期	102 年 3 月 31 日(週日)	
	報到時間	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完成報到	
	比賽時間	上午 9 時起	

※報到及比賽時間得視參賽人數調整，以本局通知參賽之公文為準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講廳（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5號）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102年2月28日(週四)止(每組報名人數上限以100人為原則，額滿為止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郵寄報名(含親送)：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後，掛號郵寄(或親送)至「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來唱日月潭之歌歌唱比賽」。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傳真報名：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後，傳真至(049)2248297。(傳真後請務必致電049-2231191分機507蔡小姐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)

(三)無論郵寄報名或傳真報名，一律依照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報名額滿後將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進行公告，敬請留意相關訊息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青(少)年組：

第一名(1名)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、獎盃一座。

第二名(1名)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、獎盃一座。

第三名(1名)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、獎盃一座。

優選(5名)獎金新臺幣柒仟元整、獎狀一紙。

(二)社會組：

第一名(1名)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、獎盃一座。

第二名(1名)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、獎盃一座。

第三名(1名)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、獎盃一座。

優選(5名)獎金新臺幣柒仟元整、獎狀一紙。

※以上獎金包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代扣保費及依法須繳納之費用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及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技巧30%、音色30%、詮釋25%、台風15%。

(二)決賽：技巧30%、音色30%、詮釋20%、台風10%、整體表現10%。

(三)參賽者經唱名上台後以演唱為主，不可做言語簡介，違者扣減總分數2分。

- (四) 初賽每人演唱時間以 1 分半鐘(90 秒)為限 (不含前奏)，時間到或評審按鈴，現場鈴響請停止演唱，若超過鈴響時間 10 秒以上將酌減分數，酌減分數原則如下：
1. 超過 10 秒：扣減總分數 2 分
 2. 超過 11-20 秒：扣減總分數 4 分
 3. 超過 21 秒以上：扣減總分數 7 分
- (五) 決賽每人以演唱一首完整指定歌曲，含前奏時間以 6 分鐘為限，時間到，現場鈴響請停止演唱，若超過鈴響時間，酌減分數原則與初賽相同。伴奏形式一律以伴唱 CD 演唱。
- (六) 初賽由評審團完成評分後，當場公布各組前 20 名入圍決賽名單(屆時得視評審團決議調整入圍人數)。
- (七) 決賽由評審團完成評分後，當場公布第 1、2、3 名及優勝名單，並進行頒獎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時須檢附報名表(未滿 18 歲者檢附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)。
- (二) 報名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。若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，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；另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，承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- (三) 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比賽歌曲，更改次數以 1 次為限，報名截止日(102 年 2 月 28 日)後，一律不得更改報名比賽歌曲。
- (四) 比賽順序由承辦單位於報名截止後依各組報名順序安排，並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，另併比賽相關訊息公文通知參賽者。
- (五) 各組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(有照片)或駕照或學生證之正本(擇一，驗畢退還)、伴唱 CD(交付報到處工作人員)，於承辦單位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抵達會場報到，並領取參賽證貼於身上明顯處，以利評審及相關工作人員識別。完成報到後，始得參加比賽，並請勿擅離比賽現場；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唱。
- (六) 伴唱 CD 以儲存初賽及決賽 2 首歌曲為原則，並於外標貼上比賽組別、報名編號、姓名、初賽歌名及歌曲序號、決賽歌名及歌曲序號。
- (七) 承辦單位提供演唱麥克風及 CD 播放設備，參賽者初賽可自彈自唱、清唱、找人伴奏(所需樂器需自備)或自備伴唱 CD 演唱，決賽一律以

自備伴唱 CD 演唱。CD 請勿使用藍光光碟，若提供之伴唱 CD 現場無法讀碟，請改以清唱方式進行比賽。

- (八) 本次比賽活動參賽者初賽歌曲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，將由承辦單位統一申請合法取得授權。
- (九) 參賽歌曲 KEY 調，參賽者得視個人音域先行調 KEY 後再燒錄伴唱 CD，囿於賽程時間，比賽現場不提供調 KEY。
- (十)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。
- (十一)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、承辦單位及主辦、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- (十二) 比賽由承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評審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三) 未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資格條件報名，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若經承辦單位察覺，將取消參賽(得獎)資格，若已得獎者並追回所得獎座、獎狀及獎金等。
- (十四)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致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，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五) 本活動連絡窗口：蔡小姐，電話:(049)2231191 分機 507 (週二至週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週一休館)，傳真:(049)2248297
E-MAIL: tiffany@mail.nthcc.gov.tw

十四、承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，將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布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「來唱日月潭之歌」歌唱比賽 報名表

收件日期：		比賽編號：	
※以上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			
參加組別 (限勾選一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(少)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連絡地址	戶籍：		
	通訊：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服務機關/就讀學校			
初賽歌曲曲名	原演唱者/作詞/作曲/專輯 (請務必至少填寫一項)		音樂來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唱 C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彈自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找人伴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唱
決賽歌曲曲名			
切 結 書			
<p>1. 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，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，一律取消報名(得獎)資格，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，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、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。</p> <p>3.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承辦、主辦單位及承辦、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</p> <p>4. 本人選唱之初賽歌曲，擔保參加「來唱日月潭之歌」歌唱比賽活動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，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；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			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報名者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自行檢視是否填寫完整及備齊下列報名表件：

報名表(含切結書)

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，請檢附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

初賽歌曲歌詞：(請填寫或列印黏貼於下方空白處，或提供歌詞電子檔 email 至本活動聯絡人 tiffany@mail.nthcc.gov.tw)

附件二

「來唱日月潭之歌」歌唱比賽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本人)_____係參賽者_____之合法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，本人同意參賽者參加「來唱日月潭之歌」歌唱比賽活動。

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(或手機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EMAIL：_____ (沒有者可以不必填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